

成都市新型科技智库建设管理办法

(试行)

一、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中国特色新型智库建设的意见》，深化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建立健全我市科技决策咨询制度，充分发挥专家智库对我市创新决策的支撑作用，加快国家创新型城市和西部科技中心建设，成都市科学技术局（以下简称“市科技局”）决定在我市建设一批新型科技智库（以下简称“科技智库”）。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科技智库，是指为提高科学决策能力，面向成都市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科学技术和产业发展，持续开展前瞻性、针对性、战略性和现实性重大问题研究，拥有专业领域的软科学研究团队，为我市各级党政部门及企事业单位重大决策提供高质量智力支持的咨询研究服务机构。

第三条 科技智库建设坚持“政策牵引、问题导向、科学实践、稳步推进、滚动支持”的原则，在科技创新若干重点领域（方向）设立一批专业特色科技智库，积极发挥科技智库作用，以科学咨询支撑科学决策，以科学决策引领科学发展。

二、管理机制

第四条 科技智库由市科技局依据本办法批准成立，主要依托成都市内高等院校、科研院所、民间智库以及市级相关部门下属研究机构开展建设。

第五条 市科技局是科技智库的综合管理部门，负责制定科技智库建设的审批、管理和考核等工作，并为入选的科技智库授牌。科技智库授牌名称为“成都市新型科技智库”

第六条 成都市科学技术发展研究中心受市科技局委托，负责全市科技智库的征集、遴选和日常联系等工作，并以内刊、专报等形式促进科技智库研究成果的转化应用。

三、认定和审批

第七条 公开征集。市科技局根据成都市经济社会发展规划、重大工作部署，发布科技智库征集通知，公开征集有意愿参与科技智库建设的研究机构和团队。

第八条 定向申报。市科技局委托成都市科学技术发展研究中心通过调研、召开专家研讨与座谈会等方式，从社会征集的机构和团队中遴选出符合条件的、高水平的研究机构或团队开展定向申报。申报机构或申报团队所依托的单位(以下统称“申报人”)必须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 在成都注册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相应研究能力；
2. 具有明确的软科学研究领域及研究方向，且与成都市经

济社会创新发展联系紧密；

3. 在优势领域和方向，拥有高水平的知名专家，具有稳定的软科学研究团队；

4. 多次承担市级以上相关软科学研究项目，成果曾被市委、市政府或有关职能部门决策应用；

5. 有稳定的办公场所、办公设备及相应的基础条件，具有长期稳定的软科学研究经费。

第九条 材料受理。申报人根据征集通知，通过成都市科技项目申报系统进行申报。成都市科学技术发展研究中心负责审查和受理申报材料。申报需提供以下材料：

1. 《成都市新型科技智库申请书》；
2. 近3年来承担的软科学研究项目清单；
3. 研究成果及应用证明；
4. 其他相关材料。

第十条 遴选认定。成都市科学技术发展研究中心组织相关领域专家对申报人开展入选认定工作，认定结果在“成都市科学技术局”网站（<http://www.cdsc.gov.cn/>）予以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期间对有异议的申报人，经调查属实并需调整的，由市科技局进行调整。

第十一条 合同签订。公示期届满且无异议后，申报人作为入选人入选科技智库。市科技局与入选人签订“科技智库建设合

同”，并向入选人授牌。入选人依据合同按程序办理经费拨付申请手续。

第十二条 入选人应当依据“科技智库建设合同”约定和相关规定作为承建单位建设相应的科技智库，市科技局支持科技智库建设周期一般为3年，建设时间从合同签订之日算起。

四、经费管理

第十三条 科技智库建设经费由市科技局和智库承建单位共同投入，以承建单位为主。科技智库经费由基础研究经费、专项任务经费和单位配套经费构成。

第十四条 基础研究经费由市科技局提供，每年资助每个智库50万元。基础研究经费在遵循合同约定条件下，由承建单位按规定使用。

第十五条 专项委托经费采取一事一议，根据任务情况，由市科技局与任务承担单位签署委托协议，经费专款专用。

第十六条 配套经费由承建单位自筹，根据工作进行匹配。

五、运行管理

第十七条 科技智库实行首席专家负责制。首席专家全面负责科技智库工作，包括智库内部制度建立、团队管理、课题研究、

会议组织、监督考核等。

第十八条 承建单位为科技智库提供良好的科研条件和办公条件，监督和检查科技智库建设与运行情况，定期向市科技局报告工作。

第十九条 科技智库在运行期间应完成基础研究任务及专项委托任务，平均每个运行年度应有 2 篇以上研究成果获得采纳应用。

1. 基础研究任务：科技智库应围绕其入选时认定的研究领域（方向）开展跟踪研究，每年提供该领域高质量研究报告应不少于 5 份。

2. 专项委托任务：市科技局根据市委市政府要求和自身工作需求，委托科技智库开展的专项研究。承担专项委托任务的科技智库须积极、及时、高效按合同约定完成任务。

第二十条 在完成基础研究及专项委托任务的同时，科技智库可面向市级各部门和社会开展咨询服务，提高综合研究能力。

第二十一条 科技智库应积极开展国内外学术交流活动，成为相关研究领域的学术交流平台。一个建设周期内至少应承办 2 次市级以上科技智库学术交流会议，学术交流会议应以科技智库研究领域（方向）为主题，通过对研究领域相关问题广泛、深入的探讨，提高科技智库学术水平，促进研究成果扩散与应用。

第二十二条 科技智库由市科技局经费资助的研究成果为

市科技局所有，科技智库具有成果署名权。科技智库可在市科技局同意情况下发表和使用研究成果。

第二十三条 科技智库建设合同是科技智库年度考核的重要依据。合同执行期内约定内容原则上不做变更。

如遇研究目标调整、内容更改、首席专家变更、不可抗拒因素等对科技智库运行、任务推进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况，科技智库承建单位须及时向市科技局报告。

市科技局根据科技智库的实际情况，经与科技智库承建单位协商后，做出研究领域（方向）调整、合同终止等处理意见。

六、考核机制

第二十四条 科技智库采取“年度动态考评、三年终期验收”的考核机制。

1. 科技智库承建单位每年应向市科技局填报《成都市新型科技智库年度考评申请书》，并报送相关附件。市科技局根据科技智库运行情况，提出“继续运行”或“合同终止”处理意见。合同终止团队3年内不得进行再认定。

2. 三年建设周期结束后，科技智库承建单位应按要求填报《成都市新型科技智库终期验收申请书》，并报送科技智库运行报告、经费使用情况报告，由成都市科学技术发展研究中心组织专家进行验收评审，并向市科技局提交验收报告。

第二十五条 委托任务考核主要采取“一事一评”的考核机制。根据委托任务合同，在委托任务结束后，成都市科学技术发展研究中心组织相关专家，对研究成果水平、研究成果效果、目标进度等进行考核，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并将结果报送市科技局，考核结果将作为科技智库年度考评重要内容。

第二十六条 在检查和考评中发现下列情况之一者，给予警告、减少拨款、停止拨款、限期整改等处理：

1. 依托单位支持科技智库建设的政策措施及经费落实不到位；
2. 违反科技智库经费使用有关规定，擅自将经费挪作它用；
3. 未按计划开展项目研究工作；
4. 研究成果质量不高。

第二十七条 对出现以下情形的，直接取消科技智库资格：

1. 研究成果出现严重政治倾向性问题；
2. 研究成果存在抄袭剽窃问题和其他违反学术规范行为；
3. 研究过程存在弄虚作假、谎报数据等现象；
4. 擅自以科技智库名义对外开展与科技智库研究领域（方向）无关的活动，并造成不良影响；
5. 无故不完成研究任务；
6. 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产生不良影响。

七、附 则

第二十八条 科技智库制定的实施细则和内部管理制度等，不得与本办法主要精神冲突。

第二十九条 市科技局可依据本办法，结合科技智库管理的实际需要，制定专门的工作规程作为必要补充。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市科技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 30 日后生效。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成都市科学技术局办公室

2018 年 6 月 20 日印发
